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基隆地檢署檢察長致函村里長

攜手守護民主價值 溫馨呼籲全民共同維護乾淨選風

為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依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之指示，於今（7）日特別致函轄區內各村里長，期待透過 251 位村里長與地方鄉親密切互動之影響力，共同宣導反賄選及反介選觀念，全民一起攜手維護公平、公正之選舉環境，守護臺灣珍貴的民主價值。

陳佳秀檢察長希望透過信函向鄉親們傳達，選舉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石，唯有建立公平、公正且不受不法勢力干擾之選舉環境，才能真正反映民意、落實民主精神。因此，特別借重村里長深入地方、貼近民眾之角色，協助向鄉親宣導相關法治觀念，共同營造優質選舉文化。

陳檢察長於信中提醒鄉親，選舉期間應共同遵守相關法令規範，切勿因一時貪念或誤信他人而觸法，包括：

一、不買票、不賣票。

二、不要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。

三、如招攬或接受旅遊、餐會、招待等利益，以換取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之承諾，可能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反滲透法等相關規定。

四、不要參與選舉賭盤或任何以候選人是否當選為標的之賭博行為。

五、如發現任何賄選、暴力、假訊息介選、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或其他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勇於向法務部（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）或本署（檢舉專線 02-2465-0947）提出檢舉。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將依法嚴格保密，若因而查獲選舉不法案件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2,000 萬元之檢舉獎金。

未來本署將持續結合轄區各機關及民間力量，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，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深化法治觀念，期盼與全體鄉親共同打造公平、公正、乾淨的選舉環境，讓民主價值在基隆持續深耕發展！



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

親愛的鄉親，您好，我是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：
115 年 11 月 28 日就是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在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在選舉期間，請共同為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民主價值而努力！

- 一、不買票、不賣票，守護乾淨選風。
- 二、如果沒有實際居住，為了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虛偽遷徙戶籍、取得投票權並投票，會觸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5 年。
- 三、正常旅遊交流不受影響。但受人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費或顯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前往大陸或其他地區旅遊，並要求團員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不論招攬或接受招待，都可能觸犯選罷法或反滲透法。招攬、出資者，會觸犯投票行賄罪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；選民接受招待，並答應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也是違法。如果是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犯罪，依反滲透法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- 四、開設選舉賭盤或透過網路、通訊軟體、境外平台或其他方式，拿候選人會不會當選、得多少票來下注，不論開設賭盤或參與下注，都是違法；下注者最高可處 6 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如您發現上述或其他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撥打**本署檢舉專線(02-2465-0947)**，或**法務部 24 小時檢舉專線(0800-024-099 撥通後按 4)**檢舉。請放心，您的身分絕對保密，倘因您的檢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，將會給與最高新臺幣 2,000 萬元檢舉獎金。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

115 年 8 月 7 日



基隆地檢署 檢舉妨害選舉QRcode